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蕭亦均即蕭娥京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3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6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03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5 之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8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9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0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1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2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3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4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裁定開
16 始更生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台
17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
20 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
21 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
22 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11名已過
23 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6,536,079元，
24 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
25 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
26 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
27 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
28 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3,485元，總
29 清償金額共250,920元，清償成數為2.47%，於每月20日清
30 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於提出更生方案時所自陳每
31 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

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且聲請人雖將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80,622元納入更生方案，然因該解約金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若本件轉為清算程序，將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認定非屬清算財團，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土地銀行	357599	3.52%	123
台北富邦	0000000	9.87%	344
國泰世華	79387	0.78%	27
板信銀行	263894	2.6%	91
聯邦銀行	557465	5.49%	191
玉山銀行	828350	8.16%	284
凱基銀行	293073	2.89%	101
台新銀行	0000000	11.94%	416
中國信託	948407	9.35%	326

01

萬榮行銷	475724	4.69%	163
磊豐資產	522368	5.15%	179
金陽信資產	489081	4.82%	168
新光行銷	528539	5.21%	182
滙誠第二	351435	3.46%	121
元大資產	601061	5.92%	206
滙誠第一	531078	5.23%	182
艾星公司	0000000	10.92%	381
債權總額	0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3485
清償成數	2.47%	還款總額	25092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